調查報告

# 案　　由： 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電子腳鐐）逃逸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據悉，民國（下同）108年1月10日，因違反刑法第227條第3項與未成年人性交罪，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判刑6月有期徒刑[[1]](#footnote-1)之性侵假釋犯潘○○（下稱潘員或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在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期間，破壞科技監控設備（俗稱電子腳鐐）後逃逸。後經員警追查發現，其竊取他人機車北上至宜蘭網友家過夜，翌（11）日緝捕歸案（下稱本案）。

因本院前曾以106司調0027號立案調查，做成調查報告（下稱前案），就因案遭判無期徒刑性侵害假釋犯蕭○○在澎湖執行保護管束期間，因多次違反檢察官處遇命令，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報請撤銷假釋，蕭員於106年5月10日破壞電子腳鐐，惟檢警人員未能及時緝獲，致其從澎湖搭國內客船至嘉義縣布袋港後不知去向，澎湖地檢署嗣於翌（11）日發布通緝等情，提出調查意見，並促請法務部檢討改善。兩案時隔不遠，情節相同，逃逸者均為性侵犯，且所破壞者均為電子腳鐐，但兩案發生後，檢察機關之追緝作法不同，究法務部有無基於前案之經驗，在發布通緝、撤銷假釋之法規面檢討改進並使本案之追緝作為較前案快速，同時又不違反人權公約及法律？又電子腳鐐一再被配戴者破壞，法務部有無精進作為等？因此立案調查。

案經本院向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調閱相關卷證，並於109年2月25日詢問法務部次長張斗輝、保護司副司長林嚞慧、檢察司主任檢察官鄧巧羚、調辦事科長潘連坤、調部辦事觀護人王怡雯，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調署辦事觀護人曹又云等機關代表，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對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7款，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施加電子腳鐐之科技設備監控，係為管控其再犯風險，而監控其行蹤，具有社會防衛目的。然本案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破壞電子腳鐐之方式，竟可徒手將電子腳鐐破壞並逃逸，且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其示範時，再度以徒手方式拔開電子腳鐐，顯見該電子腳鐐實無法達到社會防衛目的。況且，依109年1月15日修正刑事訴訟第116條之2規定，未來電子腳鐐將作為「防逃機制」一環，法務部允應就本案破壞手法進行檢討，使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採購之電子腳鐐，具備物之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至少須具有穩固性。**

### 對於犯罪之法律效果，我國係採刑罰及保安處分之雙軌制裁體系，而保安處分係為預防犯罪，保護社會安寧，對有危險性犯人所為保全或矯治之刑事觀護處遇措施[[2]](#footnote-2)，依個別犯罪人之「教育需要性」或「矯治必要性」，透過刑罰以外處遇措施予以排除，預防再犯，並使其再社會化[[3]](#footnote-3)。而基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犯罪類型特殊，再犯率高且治療成效不易顯現，先進國家經多年研究肯認對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必要性，且有鑑於其犯罪類型之特異性行為（善於欺騙、隱瞞、否認），均主張除了應於監獄中進行嚴謹之身心矯治及治療外，加害人在出獄回到社區後，更須持續進行監控與治療，才能有效且根本地達到再犯預防之效果。101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第20條第3項第7款中增加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性侵害加害人付保護管束者，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現行我國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觀護處遇（保安處分），重視避免其再犯之社會防衛面向，對其日常行蹤進行全方位監控。

### 依108年1月11、1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記載略以：「（問：你如何拔掉腳鐐？）答：下午4點多，我在花蓮的○○剛過平交道的轉角處，用手插到接環跟衛星定位機器中間，用蠻力拔開，就打開了。」、「（問：你如何把電子腳鐐打開的？）答：我第一次用徒手打開，之前没有拉開過。（諭知今日準備另一個新的電子腳鐐給你拉拉看，請當庭試著打開電子腳鐐。並請法警當庭拍照。）（問：這個電子腳鐐戴起來的感覺跟前的感覺是一樣的嗎？）答：之前的感覺比較鬆。之前的那個會扣的比較鬆。（問：這個電子腳鐐在你腳的縫隙跟之前的比較？）答：之前是比較寬一點。之前的電子腳鐐，手還可以伸進去。（問：你搖搖看，鎖上去的地方鬆緊度是如何？）答：沒有什麼感覺。（問：你當時是徒手拔，你如何拔電子腳鐐？）答：一隻手抓住電子腳鐐的位置，另一手抓住腳踝扣環的地方。當時有二隻手指頭，中指、無名指可以伸進去，最上面的指節。（諭知被告當庭拔電子腳鐐，被告當庭把電子腳鐐拔開。）（問：當時花多少時間拔？）答：我忘了，但是有出力二、三次才拔出來。」等語，可知本案潘姓性侵付保護管束人破壞電子腳鐐之方式，係徒手以蠻力破壞，殊難想像電子腳鐐竟可如此輕易遭到破壞。法務部保護司副司長林嚞慧於本院詢問會議時稱：「潘員這麼容易扯開，但我們有請男性觀護人去嘗試拉，拉不開。目前我們讓人先戴VR才進行電子腳鐐穿戴，避免他發現怎麼戴上。」潘連坤科長亦表示：「本案潘員怎麼徒手打開，我都想去監獄訪談他。」等語，足見法務部就潘員以徒手方式就能破壞電子腳鐐兩次之狀況，並未充分掌握，如何能針對本案破壞方式，提升電子腳鐐堅固及耐用性，以達社會防衛功能？法務部過去為減少受監控人破壞設備逃逸之情形，業督導臺高檢署於105年12月完成性侵害加害人行蹤（定位）科技設備監控功能提升案，並提升設備堅固性，將第三代隨身發訊器設備所採用偏柔軟舒適的錶帶材質，改為硬式（PC）設計，並於錶帶內埋設2mm線徑之鋼索，具有防剪、防水、防干擾、防靜電破壞、耐撞及耐摔之品質與安全設計，並通過相關檢驗測試。未來在110年將採購新品，則就本案潘員破壞情形，法務部應積極檢討，使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之電子腳鐐，具備物之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至少須具有穩固性。

### 尤其，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修法新增對於停止羈押之被告施以科技監控設備（電子腳鐐），係為防止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規避刑責，穿戴電子腳鐐可保全對被告進行追訴、審判程序。換言之，防逃機制所新增之科技監控設備，與前述對性侵付保護管束之人施戴電子腳鐐，為相同設備，均得作為對於配戴電子腳鐐對象之監控措施，以掌握其日常生活行蹤。從而作為防逃機制之一環，對於停止羈押被告施用電子腳鐐時，應格外重視該電子腳鐐之堅固及耐用性。目前，法務部與司法院刻正協商討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5項規定訂定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辦法，允請重視本案發生以徒手蠻力即可破壞之情事，作為借鏡。

### 綜上，對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7款，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施加電子腳鐐之科技設備監控，係為管控其再犯風險，而監控其行蹤，具有社會防衛目的。然本案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破壞電子腳鐐之方式，竟可徒手將電子腳鐐破壞並逃逸，且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其示範時，再度以徒手方式拔開電子腳鐐，顯見該電子腳鐐實無法達到社會防衛目的。況且，依109年1月15日修正刑事訴訟第116條之2規定，未來電子腳鐐將作為「防逃機制」一環，法務部允應就本案破壞手法進行檢討，使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採購之電子腳鐐，具備物之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至少須具有穩固性。

## **拘提或逮捕均為限制人身自由之干預手段，目的在於保全對被告刑罰權實現，依憲法第8條、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拘捕過程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且檢察及警察機關不得流於恣意。通緝為具「廣泛囑託」拘提類型，自應遵守上開規定。對於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於假釋期間破壞電子腳鐐者，除得依涉嫌刑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進行偵查程序外，尚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2項規定，因其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而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如其破壞電子腳鐐而逃匿時，應以何者為事由發布通緝，根據本案及前案調查結果彙整，實務或理論上可能出現4種作法，各有所本。其中以破壞電子腳鐐違反刑法第138條為原因案件，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84條規定時，發布通緝，為最迅速；惟為維繫通緝效力，如另以撤銷假釋執行原妨害性自主罪章之殘刑執行為原因案件，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時，亦發布通緝，即依「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採兩種方式，分別通緝，最能符合實務需求考量，亦可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 拘提、逮捕、通緝均為刑事訴訟法上對人之強制處分，屬干預人民憲法所保障人身自由之公法行為，應遵守憲法及公政公約等相關規定，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且不得流於恣意：

#### 按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憲法第8條所稱逮捕拘禁，刑式用語雖與刑事訴訟法上不一致，但實質上包括拘提、逮捕、羈押等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4]](#footnote-4)。而通緝係由法院或檢察官以公告周知方式，通知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5]](#footnote-5)，對於逃亡或藏匿被告，一體協同拘捕之強制處分，學理上認為其有別於個別、特定之囑託拘提，而屬廣泛之囑託，乃拘提之一種[[6]](#footnote-6)。從而，無論是刑事訴訟法之拘提、逮捕、羈押或通緝，均須符合憲法第8條規定。

#### 復按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文：「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77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7]](#footnote-7)」故無論是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於逮捕拘禁時，均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 另依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恣意[[8]](#footnote-8)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及第35號一般性意見，為保障人身自由，不僅禁止非法逮捕、拘禁，亦禁止當權機關恣意逮捕、拘禁[[9]](#footnote-9)。亦即拘捕過程須遵守比例原則[[10]](#footnote-10)。

### 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於假釋期間，故意破壞電子腳鐐逃匿無蹤者，除就破壞行為條得依涉嫌刑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進行偵查程序外，尚得因其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之3規定，經典獄長報請撤銷假釋，回監執行殘刑，兩程序併行不悖：

####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11]](#footnote-11)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觀護人得於其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要求其接受必要處遇命令，持續進行監控與治療，以求有效且根本地達到再犯預防之效果。其中對於基本權干預甚深之處遇，諸如：指定居所、宵禁、實施測謊、穿戴科技監控設備及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均須經檢察官許可，檢察官亦得依同條項第10款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遇命令，諸如：禁止瀏覽色情網站等。當其違反上開處遇命令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12]](#footnote-12)規定，觀護人得進行告誡，情節重大時，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13]](#footnote-13)、之3[[14]](#footnote-14)第2項規定，經典獄長報請撤銷假釋，回監執行殘刑。實務上，對於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所需遵守命令，觀護人會告知，並要求其於「妨害性自主與性騷擾保護管束案件須知」之書面上簽名。

#### 當假釋之性侵犯有再犯之中、高風險時，觀護人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可要求其穿戴電子腳鐐，並提供「科技監控設備須知」等書面告知使用方式，及破壞電子腳鐐時將受告誡，情節重大時，得撤銷假釋。且由於電子腳鐐屬於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亦會告知如蓄意破壞，另涉犯刑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將遭檢察官另案起訴[[15]](#footnote-15)。

#### 是以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故意破壞電子腳鐐時，除於保安處分執行程序，決定是否撤銷假釋外，亦得以其違反刑法第138條規定，檢察官啟動偵查程序，兩程序併行不悖。

### 為使有再犯風險之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人，及早回監，法務部採行「撤銷假釋無縫銜接機制」，於緝獲時得迅速辦理入監手續：

#### 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破壞電子腳鐐而逃匿，非監禁式處遇無法控制其再犯風險時，為迅速辦理撤銷假釋流程，法務部目前係依「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採行「撤銷假釋無縫銜接機制」。

#### 由於撤銷假釋流程，須由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向法務部矯正署聲請，經矯正署核復，程序始完備，如無特殊機制，依循公務體制遞轉公文，勢必延宕時程，縱使員警逮獲逃匿之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因假釋流程尚未完備，仍無法執行入監手續。至於以其違反刑法第138條由檢察官聲請羈押，縱使法院以被告可能逃亡為由予以羈押，亦與其再犯風險無法排除，須採監禁處遇之原初目的不符，因此，仍須透過前述「撤銷假釋無縫銜接機制」，迅速辦理撤銷假釋。

#### 另根據法務部查復，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16]](#footnote-16)意旨，於檢察官通知監獄典獄長報請撤銷假釋前，檢察官得通知受假釋人陳述意見；撤銷假釋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17]](#footnote-17)規定傳喚、拘提受處分人，並簽發指揮執行書指揮監獄執行其殘刑前，得諭知其向法院聲明異議。

### 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破壞電子腳鐐而逃匿無蹤時，究竟應以何種為事由發布通緝，根據本案及前案調查結果彙整，實務或理論上可能出現4種作法：

#### 第1種方式：因另案判決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69條，拘提未著發布通緝，此為前案澎湖地檢署作法。

#### 第2種方式：因破壞電子腳鐐涉嫌刑法第138條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84條，拘提未著發布通緝，此為本案臺東地檢署作法。

#### 第3種方式：報請矯正署核准撤銷假釋後，因執行殘刑未到，依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發布通緝，此為法務部於前案中約詢時另外提及作法。

#### 第4種方式：開放保護管束案件通緝，此為前案中，澎湖地檢署於前案調查期間時，向本院提出之建議作法。

#### 上開4種方式優劣，簡要分析於下：

##### 針對第1種方式，當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無涉另案確定判決時，或另案主刑為罰金時，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拘提、通緝，故無法成為通例。

##### 至於第4種方式，雖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9條[[18]](#footnote-18)規定保安處分執行程序中受處分人逃亡，得拘提、通緝之，惟經法務部查復[[19]](#footnote-19)，除認為無法適用該條規定外，亦認為開放此種方式並無實益，且不可行：

###### 不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9條：

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一章通則之規定，探究其立法意旨及各條規範内容，都係針對機構內（即有固定保安處分處所）之保安處分相關執行規定，保護管束屬於機構外之社區處遇，本質與機構内保安處分不同，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9條規定受處分人於執行中逃亡者，應立即報告檢察官拘提或通緝，此乃基於拘提到案或緝獲後，可送回原執行保安處分處所繼續執行。然假釋付保護管束人如依該條規定拘提到案或緝獲後，若無再犯他案偵查或核准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則並無拘束其身體自由之理由，即不能聲請羈押或逕送交監所執行，至多僅能繼續命其執行保護管束，因此該條雖規定在保安處分執行法之通則中，解釋上對於違反保護管束之受處分人，仍無逕行適用之餘地。

###### 法律效果分析：

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之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又破壞科技設備監控屬重大違規事件，觀護人即依法報請撤銷假釋或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因其破壞科技監控設備，恐有逃亡、藏匿之虞，於假釋或緩刑撤銷後，儘速發監執行為宜。

以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最重本刑10年為例，一般性侵害案件受刑人平均約執行其本刑之8成，所餘2成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亦即保護管束期間約2年。如開放保護管束案件可以通緝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將涉及拘束人身自由的人權議題，不宜擴張解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9條規定。另依刑法76條及第79條之有關緩刑及假釋之效力，規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者，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若以保護管束期間為通緝期間，當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後，其通緝恐失所附麗。

就犯罪案件偵查或刑罰執行發布通緝期間為例，破壞科技監控設備同時涉犯刑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20]](#footnote-20))，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其追訴權時效為20年，偵查中通緝案件追訴權時效進行期間可達20至25年；但以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最重本刑10年為例，行刑權時效可達40年，通緝案件之行刑權時效進行期間可達40至50年。相較於《2》如考慮開放保護管束案件開放通緝，本節《3》將更具有達到通緝之目的及通緝效果之安定性。是以，以受保護管束人涉犯刑法第138條之刑事案件或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時，有逃亡、藏匿之事實，再依法發布通緝為宜。

###### 實務運作效益評估：

如考慮開放保護管束案件可以通緝：

性侵害犯罪受保護管束人經觀護人查證有破壞科技監控設備之行為，簽報檢察官發布通緝，因受監控人無另案偵查或尚未撤銷假釋/撤銷緩刑宣告之本刑，於緝獲到案後，不能拘束其人身自由，僅能命其報到後依法繼續執行其保護管束，因其尚未撤銷假釋不能逕送監執行，實無通緝實益。

受保護管束人發布通緝後，直至緝獲到案期間，保護管束案件無法執行，然觀護人明知受保護管束人有重大違規事項，應依法報請撤銷其假釋或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以為適當，但為避免通緝案件失所附麗，僅能暫緩報請撤銷其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實無益於觀護人之法定職責及案件執行。

如考慮不開放保護管束案件可以通緝：性侵害犯罪受保護管束人經觀護人查證有破壞科技監控設備之行為，觀護人應報告檢察官。破壞科技監控設備涉犯刑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檢察官於知悉科技監控設備遭到破壞後，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即應開始偵查，即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傳喚、拘提或通緝。此時觀護人應辦理報請撤銷假釋或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事宜，並於撤銷假釋後，啟動受保護管束人無縫銜接入監之程序。

##### 第2種方式固屬正辦，但誠如前述《3》說明，因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違反刑法第138條之罪，其追訴權時效，通常短於原本性侵害犯罪之行刑權時效，當該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始終無法緝獲時，如僅以第2種方式發布通緝，當其案件已罹於追訴權時效時，學理上認為[[21]](#footnote-21)係屬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3項[[22]](#footnote-22)規定之「顯無必要」，應撤銷通緝。相對地，第3種方式亦屬正辦，但由於報請假釋流程相當繁瑣，縱使有前述「無縫撤銷機制」，根據本案及前案之實務運作實證結果，仍須1天作業時間，無法迅速透過發布通緝，及時請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協助。

##### 因此本院初步認為，如以第2種與第3種方式分別發布通緝，除可迅速發布通緝外，亦可維繫較長之通緝效力，至於緝獲時，可一併處理兩案之撤銷通緝。法務部代表於本案詢問會議時，亦表示此結論妥適可行。又「拘提未著」僅為實務上通緝「逃亡或藏匿」之認定方式，實務上通緝前未必須均先經拘提程序，例如在另案辦理通緝已有拘提未著情形時，如被告再犯案時，未經拘提亦得為通緝。

#### 綜合考量通緝效力維繫及為使通緝即時發布，宜以破壞電子腳鐐違反刑法第138條為原因案件，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84條規定時，發布通緝；另外，亦宜以撤銷假釋執行原妨害性自主罪章之殘刑執行為原因案件，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時，發布通緝；兩者依「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23]](#footnote-23)規定，分別通緝。如此不僅符合實務上需要，也分別有其遵守法定程序，符合前述憲法第8條、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等規定，落實干預人身自由時之正當法律程序[[24]](#footnote-24)。

### 綜上，拘提或逮捕均為限制人身自由之干預手段，目的在於保全對被告刑罰權實現，依憲法第8條、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及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拘捕過程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且檢察及警察機關不得流於恣意。通緝為具「廣泛囑託」拘提類型，自應遵守上開規定。對於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於假釋期間破壞電子腳鐐者，除得依涉嫌刑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進行偵查程序外，尚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2項規定，因其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而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如其破壞電子腳鐐而逃匿時，應以何者為事由發布通緝，根據本案及前案調查結果彙整，實務或理論上可能出現4種作法，各有所本。其中以破壞電子腳鐐違反刑法第138條為原因案件，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84條規定時，發布通緝，為最迅速；惟為維繫通緝效力，如另以撤銷假釋執行原妨害性自主罪章之殘刑執行為原因案件，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時，亦發布通緝，即依「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採兩種方式，分別通緝，最能符合實務需求考量，亦可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 **本案對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以違反刑法第138條為通緝事由，同日發布通緝，相較於前案以蕭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另犯竊盜罪判決確定為事由發布通緝，於破壞電子腳鐐後隔日始發布通緝，較為迅速。雖兩案均於破壞電子腳鐐翌日即緝獲犯嫌，但依前案作法，如無另外刑事判決確定案件，恐將落入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逃匿無法通緝之疑慮，至於前案澎湖地檢署因而提出開放保護管束案件中亦可對逃逸者通緝之建議作法，亦屬不可行，已如前述。因此，就兩案歧異作法，允請法務部研議分析其優劣，作為其他檢察官辦案參考。**

### 本案潘員於108年1月10日16時破壞科技監控設備後，臺東地檢署檢警追緝過程：

臺東地檢署觀護人接獲異常之監控訊號後，立即進行判讀及查證，認潘員設備異常，立即以電話與相關單位及人員聯繫，並緊急處理，過程摘要如下：

1. 本案發生後臺東地檢署處置作為

|  |  |
| --- | --- |
| 處理時間 | 應變作為 |
| 16:00 | 臺東地檢署科技設備監控值班觀護人（下稱值班觀護人）接獲潘員錶帶異常之簡訊通報，立即查看潘員位置位於花蓮縣○○鄉○○火車站附近，值班觀護人撥打潘員手機數次，皆轉接語音信箱無人接聽。 |
| 16:03 | 科技設備監控值班室（下稱值班室）亦去電臺東地檢署值班觀護人告知錶帶異常，亦無法與個案取得聯繫等情，請值班觀護人繼續協助聯繫，值班觀護人持續撥打潘員手機。 |
| 16:10 | 潘員所屬觀護人查知潘員曾自陳於花蓮碾米廠打工，遂由值班觀護人於16:12撥打碾米廠電話，未能查知潘員相關資訊與行蹤。 |
| 16:13 | 值班室致電告知個案目前位於花蓮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及○○火車站附近，觀護人表示將與該管警局聯繫，值班室並向觀護人詢問潘員報到狀況，是否有破壞科技監控設備之動機。 |
| 16:19 | 觀護人致電花蓮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告知值班警員事件現況，並告知潘員之基本資料及大致外貌，請警員至GPS定位點協尋潘員，同時持續撥打潘員手機。 |
| 16:48 | 觀護人再次致電○○派出所，詢問現場狀況，並取得前往巡邏員警之聯絡手機。 |
| 16:50 | 觀護人去電值班室，值班室再次回報設備GPS定位點後，觀護人再度致電○○派出所告知衛星定位位置點在○○派出所轄區內的○○路○巷、○○街5號附近，同時請值班室將設備聲響開至最大，並請員警循著「嗶」聲尋找，經警員於附近方圓1公里內搜尋，未發現潘員及設備。 |
| 17:08 | 該署持續致電巡邏員警手機，並於等待警員回報期間，持續撥打潘員手機。 |
| 17:23 | 該署觀護人再次致電巡邏員警手機了解狀況，再度向警員描述地點、個案資料，員警表示尚在尋找中。 |
| 17:25 | 該署執行檢察官電請花蓮警網協助搜尋。 |
| 17:55 | 該署觀護人致電負責輔導潘員之家庭暴力防治官、戶籍地管區派出所(○○派出所)告知事件現況，並請家庭暴力防治官及管區警員協助聯繫及留意。 |
| 18:21 | 尋獲科技監控設備(尋獲地點位於花蓮縣○○鄉○○村○○路○巷道路旁草叢，但未發現潘員）。 |
| 18:30 | ○○派出所警員向該署回報已找到遭破壞棄置之設備。18:34該署告知值班室設備已遭破壞且棄置。 |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 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電子腳鐐）逃逸後，檢警追緝經過：

#### 現行科技監控設備之隨身發訊器係採GNSS(GPS/Glonass)模組，搭配GPS及Glonass定位能力，具有A-GPS辅助定位技術，搭配D-GNSS校準資訊，定位精準範圍為8公尺內。經查該設備於上述期間内之軌跡資料（系統案號GMS3112)，其GPS定位係於○○街○巷某處，每分鐘回傳之軌跡點速度為0至3km/h。為確認其狀態，該署委請工程師進行設備靜止狀態測試（系統案號GMS9905)，每分鐘回傳之軌跡點速度為0至2km/h，其時速變動係因GPS定位飄移所致，故判斷訊號應屬靜止狀態。故在16時50分至18時21分之間，該GPS訊號屬靜止狀態。

#### 惟查，目前警察機關使用之手機或隨身設備，未與科技設備監控統介接，故本案巡邏員警之相關設備，無法同步接收本系統GPS定位資訊，若受監控人若有重大違規或破壞科技監控設備等情事，檢察機關得透過電話聯繫員警，告知設備GPS定位資訊，以協助搜尋可能範圍。

#### 本案於發現遭破壞電子腳鐐後，臺東地檢署於同日發布拘提及通緝經過：

##### 臺東地檢署於108年1月10日（案發日）核發拘票，拘提案由為妨害公務，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2款[[25]](#footnote-25)，偵查佐陳明村員警於報告書記載：「經按址拘提，被拘提人已不在處所，不知去向，無法拘提到案（前往拘提時間：108年1月10日21時0分）」 。

##### 另於同日發布通緝，通緝事實略以：「被告潘員前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新北地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於107年6月26日假釋付保護管束，並施以電子腳鐐監控，詎料被告108年1月10日下午某時許，竟基於毀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意，以不詳方式破壞電子腳鐐後逃逸無蹤，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38條之毀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嫌，本件被告因破壞電子腳鐐，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復經拘提無著，顯已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84條之規定通緝。」

### 於108年1月11日11點50分許於宜蘭縣內逮捕潘員歸案後，同日由矯正署核准撤銷潘員之假釋，同日23時20分送該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撤銷假釋之殘刑。

### 另就潘員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8年1月10日15時許，在臺東縣○○鄉○○村○○路○○號之宮廟，見桌上有朱靜妏之機車鑰匙無人看管，遂竊取鑰匙後，以該鑰匙發動朱靜妏所有而停放於該宮廟車牌號碼○○○-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旋即騎離而竊取之。潘員竊取該普通重型機車後，一路往北向騎乘至花蓮縣○○鎮之○○火車站附近某處，為避免遭電子腳鐐追蹤定位，其明知前揭電子腳鐐係屬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仍另行基於毀損公物之犯意，竟於同日16時至18時間某時，在○○火車站附近破壞電子腳鐐而將之拆卸下，致該電子腳鐐不堪使用等犯罪事實。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東原簡字第65號判決有罪，認定潘員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本院依法務部查復，綜整前案及本案情形，比較如下表所示：

1. 前案及本案比較表

|  |  |  |
| --- | --- | --- |
|  | 潘員破壞電子腳鐐案（本案） | 蕭員破壞電子腳鐐案（前案） |
| 破壞方式 | 徒手強力拉開 | 使用砂輪機 |
| 訊號異常至尋獲電子腳鐐所需時間 | 108年1月10日16時至18時21分，歷時2時21分。 | 106年5月10日15時50至17時35分，歷時1時45分。 |
| 發布通緝之原因案件 | 破壞電子腳鐐涉嫌刑法第138條 | 另案竊盜罪判決確定 |
| 發布通緝日期 | 108年1月10日 | 106年5月11日 |
| 撤銷假釋理由 | 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5款之規定情節重大，於108年1月11日准予撤銷其假釋 | 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及第5款之規定情節重大，於106年5月11日准予撤銷其假釋 |

資料來源：依法務部查復資料彙整。

### 本案對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以違反刑法第138條為通緝事由，同日發布通緝，相較於前案以蕭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另犯竊盜罪判決確定為事由發布通緝，於破壞電子腳鐐後隔日始發布通緝，較為迅速。雖兩案均於破壞電子腳鐐翌日即緝獲犯嫌，但依前案作法，如無另外刑事判決確定案件，恐將落入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逃匿無法通緝之疑慮，至於前案澎湖地檢署因而提出開放保護管束案件中亦可對逃逸者通緝之建議作法，亦屬不可行，誠如前述調查意見一。因此，就兩案歧異作法，允請法務部研議分析其優劣，作為其他檢察官辦案參考。

## **本案潘員曾以工作場域無法接受訊號，影響工作，甚至萌生回監執行想法，顯見電子腳鐐配戴除管控再犯風險外，亦擴張對其日常生活產生額外限制，倘施加電子腳鐐之最終目的，仍在於透過撤銷假釋之司法強制力，協助加害人去除犯罪傾向，令其再社會化，則同理穿戴電子腳鐐者日常生活上影響、瞭解各破壞電子腳鐐原因，於觀護處遇過程中，改善觀護人與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間互動或管控模式，方可達成復歸社會之目的，亦請法務部一併檢討改進。**

### 現代刑事司法體系之觀護制度，屬於對刑事罪犯暫緩宣告與暫緩執行的試驗措施，用來處遇可期其改善，並經慎重選擇之受觀護者，將其附條件地置於自由社會中，接受觀護人之監督、輔導與協助，使其改悔向上[[26]](#footnote-26)。透過觀護人的行為監督與生活輔導之工作手段，促進犯罪人重新適應陌生的社會生活，建立正向人際關係，重拾穩定的生活模式，以預防其再犯為目的[[27]](#footnote-27)。

### 基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犯罪類型特殊，為防範其再犯風險，對於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施加電子腳鐐，仍應注意觀護之目的在於協助受觀護者復歸社會，促使其再社會化。現行我國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觀護處遇（保安處分），重視避免其再犯之社會防衛面向，但未能彰顯協助其早日復歸社會之觀護本質，因此，學者透過比較法觀點認為：「德國針對電子監控之刑事政策之重點在於『監管』，不但要達到電子上之『監控』也要達到『管理』之輔導。相較於我國之電子監控制度僅強調受刑人之『監控』而無進一步之管理輔導。此外，德國實施電子監控須得到受刑人之同意並共同協商相關之執行計畫，如此方能達到刑事執行『再社會化』之目的。[[28]](#footnote-28)」也有研究指出：「觀護人應扮演幫助、指導者的角色，而非是以監獄官員的思維來管理配戴者，因為過於制式硬化的管理措施，只會引起配戴者的反感，連帶造成方案失效，而最初電子監控的設想是針對犯罪者給予正向回饋以利復歸社會，電子監控若能以正增強的方式去執行，將能大幅度地維護社會治安……[[29]](#footnote-29)」等語，臺灣高等檢察署調署辦事觀護人曹又云於本院詢問會議時亦表示：「受監控人也要考量配戴舒適，以利其復歸社會」等語。

### 然查，依法務部檢送本院之107年6月28日「臺東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當日臺東地檢署觀護人偕同科技公司至潘員家中安裝電子腳鐐時，潘員表示欲與叔叔至綠島工作，因穿戴電子腳鐐而無法前往；其母（具護理及社工知能）見觀護人情緒便緊繃地表示，潘員要被監控、留在臺東及向管區報告，不如直接再犯案進去關就好等語，顯對潘員被監控頗有不滿，經觀護人說明後，情緒平緩才接受。又108年1月11檢察官訊問潘員筆錄記載略以：「（問：你107年12月26日假釋期間報到，檢察官是否諭知過應遵守宵禁，為何隔沒幾天又再犯？）答：我知道。我有問觀護人說我不要掛腳鐐，可不可以進去執行。因為我曾經因為身上有掛電子腳鐐，腳鐐聲響被發現，影響我的工作。我寧願進去執行，執行完出來不要電子腳鐐。（問：工作收入？）答：我前陣子還有在民宿，我民宿做了1個禮拜，但是民宿都忙比較晚，因為沒有辦法他的工作時間，我在12月20幾號時，老闆○○○就把我辭退了。後來我就沒有工作了。現在沒有收入，都靠媽媽當社工的收入，爸爸離婚。（問：這之前有無比較長工作？）答：我之前在牛排店工作，因為牛排店的後場有一部分沒有訊號，腳鐐會發出警示聲，加上9月17日出車禍，所以老闆就把我辭退了。」等語，顯見穿戴電子腳鐐，已對潘員造成生活上不便，甚至萌生回監繼續執行之想法，如此結果，實與假釋付保護管束之觀護處遇本質相違。亦有研究指出：「配戴者在出獄後多從事體力的工作，就目前監控機器的體積在一定程度上會影響他們的活動，甚至要身著長褲衣物遮蔽監控設備，深怕被工作上的同事發現，或者是當在室內工作時就會造成訊號受到障蔽，必須定時到戶外重新定位的情況發生，表示室內工作的類型就暫不適合配戴者，而這很明顯是扼殺配戴者不能從事白領階級的工作，有明確的工作歧視。」等語[[30]](#footnote-30)。故對於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要求其穿戴電子腳鐐，如何於預防再犯之外，兼顧其再社會化之工作需求，應非僅止於配戴舒適性而已，在觀護處遇過程中，應提升穿戴者正增強能量，協助其復歸社會，法務部除考量預防再犯之社會防衛觀點之外，允應一併重視如何協助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再社會化需求。

### 綜上，本案潘員曾以工作場域無法接受訊號，影響工作，甚至萌生回監執行想法，顯見電子腳鐐配戴除管控再犯風險外，亦擴張對其日常生活產生額外限制，倘施加電子腳鐐之最終目的，仍在於透過撤銷假釋之司法強制力，協助加害人去除犯罪傾向，令其再社會化，則同理穿戴電子腳鐐者日常生活上影響、瞭解各破壞電子腳鐐原因，於觀護處遇過程中，改善觀護人與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間互動或管控模式，方可達成復歸社會之目的，亦請法務部一併檢討改進。

## **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配戴電子腳鐐，屬保安處分，不應過度侵犯基本人權，除須有法律明文規定外，應受比例原則拘束。潘員違反刑法第227條第3項案件屬性侵害犯罪，遭新北地院以105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惟因與其他竊盜案件併合處罰，定應執行刑，故其於假釋後配戴電子腳鐐期間為107年6月27日至108年4月11日，高達9個月又15天，期間未屬合理，法務部雖認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7款及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電子腳鐐是否繼續配戴，得每3個月評估1次，但本案僅審酌潘員處遇配合度不佳而繼續執行，無法依該辦法審酌配戴之合理期間，有違比例原則，恐過度侵犯基本人權，核有怠失。**

### 依臺東地檢署107年執護監字第21號檢察官執行科技監控命令書所載，潘員配戴電子腳鐐期間為107年6月27日至108年4月11日，期間之計算依法務部查復略以[[31]](#footnote-31)：

#### 潘員除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外，另犯13件竊盜案件，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該員於104年7月19日入監執行，嗣於107年4月12日獲准假釋，未執行殘刑為11月24日，潘員假釋後接續執行另案竊盜、妨害自由案件拘役共76日(原95日，羈押折抵19日)，故潘員於107年6月26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順延自107年6月26日起至108年6月19日止。

####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7款及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32]](#footnote-32)規定，潘員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期間自檢察官許可之日（107年6月27日）起算，本件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科技監控命令書開立時，因潘員還未出監，無法依據假釋證明書核算保護管束期滿日，故先以本部矯正署所屬高雄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所登載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108年4月11日）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期滿日。

### 另依法務部查復，依據科技設備監控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期間每3月須評估1次，若符合本辦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停止執行。潘員於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期間，依上開規定每3月於臺東地檢署召開之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會議提案討論之，惟本案於執行期間至撤銷假釋前，潘員多次違反規定、未能配合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等，經社區監督輔導會議決議不予停止執行。

### 按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所有處遇，具有保安處分性質，雖有社會安全防衛作用，若不加節制，極易遭濫用，對於電子腳鐐監控對象產生日常生活限制，並有標籤化疑慮[[33]](#footnote-33)，限制個人隱私權及人格發展自由[[34]](#footnote-34)，故除須有法律明文規定外，為避免過度侵犯基本人權，也須符合比例原則限制[[35]](#footnote-35)，對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之電子監控期間不宜過長[[36]](#footnote-36)。

### 然審視本案潘員所犯者，僅刑法第227條第3項部分屬性侵害犯罪，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屬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加害人，依同條第3項第7款得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時穿戴電子腳鐐。惟因潘員另犯13件竊盜案，合併計算後其假釋期間為11月24日，配戴電子腳鐐期間為107年6月27日至108年4月11日，達9個月又15天，雖因均在107年6月26日至108年6月19日之假釋期間內，形式上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對性侵害犯罪人得施加電子腳鐐，須在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之規定，但相較於其性侵害犯罪刑期僅6月，形同超過6月之配戴電子腳鐐期間，屬於具有竊盜罪未執行殘刑所換算之假釋期間內，則本案配戴電子腳鐐期間不盡合理，恐有違比例原則。而依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電子腳鐐是否繼續配戴，得每3個月評估1次，但本案僅審酌潘員處遇配合度不佳而繼續執行，無法依該辦法審酌配戴之合理期間。

### 詳言之，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審查意見二」略以：「不屬數罪併罰而併合（分別）執行之各罪所處徒刑，本質上係各得獨立執行之數個徒刑，並非如同數罪併罰僅有一個應執行刑而無從分割，此觀諸數罪併罰之執行，無論係已合併定執行刑之判決或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其執行指揮書均為單一；而**合併執行則有二以上之裁判，分別有二以上之執行指揮書，衹是註明接續執行而已，兩者迥然有別者自明**。且**立法說明（按：指刑法第79條之1）揭示係採取各刑分別執行，合併計算假釋有關期間之原則，上述合併計算假釋所須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及假釋期間之規定，可認為係立法者考量受刑人之利益而特別規定放寬於通常情形所適用之假釋條件而已，亦非必然數個徒刑分別執行即無從先後執行完畢（於併合執行各罪所處徒刑而未經假釋之情形，係先後執行完畢，並無不同看法）**；又於假釋前已執行之期間，究係執行甲、乙罪所處徒刑之刑期，有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之記載可按，尚非不能區分，並不當然影響其中一罪所處徒刑已先行執行完畢。」本決議雖在處理累犯「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之要件爭議[[37]](#footnote-37)，惟自上開審查意見應不難看出，於兩執行合併執行計算假釋期間情形，在假釋期間，仍有前罪已執行完畢概念，則當前罪為性侵害犯罪，而與後罪之非性侵害犯罪接續執行，而核予假釋時前罪之性侵害犯罪已執行完畢，似不能認為仍可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使之穿戴電子腳鐐（請參圖1）。

前罪

妨害性自主罪

後罪

非妨害性自主罪

准予

假釋

假釋期間，概念上前罪已執行完畢，似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對該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要求穿戴電子腳鐐\*

接續執行

刑法第79條之1合併計算

1. 示意圖A

\*註：若依最高法院104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因前罪已執行期滿，不應適用第79條之1規定，僅就後罪認定其假釋期間。若依此見解，則不生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對該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要求穿戴電子腳鐐之問題。

### 就本案而言，依法務部查復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高雄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知，潘員共有兩筆指揮執行書，前者為8件竊盜罪，後者為與未成年人性交罪1件及5件竊盜罪，兩者接續執行，後者依「高雄地檢署106年執助崴字第229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刑期起算日為106年5月19日（註：後者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執行期滿日原為108年6月18日，因縮刑等緣由，故於108年4月11日屆滿），故潘員於107年6月26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後，前者已執行完畢，假釋期間即為後者與未成年人性交罪1件及5件竊盜罪之未執行殘刑，該6罪屬於數罪併罰，僅有一個應執行刑而無從分割先後順序（請參圖2），因此可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使之穿戴電子腳鐐。

前者

竊盜8罪

後者

1與未成年人性交罪+竊盜5罪

假釋

含與未成年人性交罪之後者尚未執行完畢，仍可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對該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要求穿戴電子腳鐐

接續執行

刑期1年

刑期2年1月

**106.5.19**

出監

**107.6.26**

執行拘役76天

1. 示意圖A

### 查新北地院105聲字第5674號裁定略以：「其中受刑人犯如附表（詳見下表）編號1至5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6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38]](#footnote-38)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聲請人（即檢察官）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可知本案係因潘員依第50條第2項聲請而發生由法院併合處罰、定應執行刑情形。

### 惟查，倘潘員知悉其聲請會導致假釋時穿戴電子腳鐐期間延長，而不聲請法院併合處罰，則各案仍各具不同指揮執行書，可以判斷執行先後，而確認假釋時未成年人性交罪之刑期是否已執行完畢，若已執行完畢，則假釋時即不得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規定。本院初步研究認為，僅就與未成年人性交等性侵害犯罪未執行殘刑而准予假釋之付保護管束期間，配戴電子腳鐐，方屬合理期限。否則在僅為性侵害犯罪之單純一罪情形，與同樣罪質之性侵害犯罪和其他案件數罪併罰情形，兩者相互比較，後者計算假釋期間配戴電子腳鐐期間將較前者長，顯與刑法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之立法目的採「分別執行，合併計算」，以維護受刑人利益不符，反而因適用本條結果，使受刑人受更為不利保安處分。

1. 新北地院105年度聲字第5674號裁定附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1 | 2 | 3 |
| 罪名 | 竊盜 | 竊盜 | 竊盜 |
| 原宣告刑 |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犯罪日期 | 104年3月17日17時30分至22時許 | 104年6月16日18時 | 104年6月4日18時50分許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臺東地檢104年度毒偵字第1423號 | 高雄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7708號 | 臺東地檢104年度偵緝字第146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 案號 | 104年度原東簡字第37號 | 104年度原簡字第22號 | 105年度原易字第122號 |
| 判決日期 | 104年8月17日 | 104年8月21日 | 105年3月4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 案號 | 104年度原東簡第37號 | 104年度原簡字第22號 | 104年度原易字第122號 |
| 確定日期 | 104年9月21日 | 104年9月22日 | 105年3月28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是 | 是 | 是 |
| 備註 | 編號1至4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2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4 | 5 | 6 |
| 罪名 | 竊盜 | 竊盜 | 對未成年人性交 |
| 原宣告刑 |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6月 |
| 犯罪日期 | 104年6月4日19時11分許 | 104年4月22日9時13分前某時 | 104年7月6日17時許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臺東地檢104年度偵緝字第146號 | 桃園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3605號 |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044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 案號 | 104年度原易字第122號 | 104年度原壢簡字第73號 | 105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 |
| 判決日期 | 105年3月4日 | 105年6月14日 | 105年10月12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 案號 | 104年度原易字第122號 | 104年度原壢簡字第73號 | 105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 |
| 確定日期 | 105年3月28日 | 105年7月11日 | 105年11月8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是 | 是 | 否 |
| 備註 | 編號1-4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

### 含性侵害犯罪之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時，確實無法區分執行先後，因此核准假釋時實無法判斷性侵害犯罪是否已執行完畢，則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得要求配戴電子腳鐐，應不得逾越性侵害犯罪之主文宣告刑，否則逾越部分即係附著於其他非性侵害犯罪，即非合理期間。以此觀之，縱使本案因潘員聲請實際發生併合處罰之6罪無法判斷執行先後順序情形，其假釋期間配戴電子腳鐐仍不應逾越與未成年人性交罪之6月宣告刑期，否則在概念上，逾6個月之配戴期間，必然附著於其他竊盜罪，結論並不合理，恐有違比例原則。如依本院初步研究結論，107年6月26日潘員出監後，僅須配戴6個月之電子腳鐐，即至107年12月26日止，則本案不至於發生潘員於108年1月10日破壞電子腳鐐情事，除可減少後續追緝所耗費司法成本外，亦可維繫協助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復歸社會之觀護處遇目的。

### 綜上，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配戴電子腳鐐，屬保安處分，不應過度侵犯基本人權，除須有法律明文規定外，應受比例原則拘束。潘員違反刑法第227條第3項案件屬性侵害犯罪，遭新北地院以105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惟因與其他竊盜案件併合處罰，定應執行刑，故其於假釋後配戴電子腳鐐期間為107年6月27日至108年4月11日，高達9個月又15天，期間未屬合理，法務部雖認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7款及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電子腳鐐是否繼續配戴，得每3個月評估1次，但本案僅審酌潘員處遇配合度不佳而繼續執行，無法依該辦法審酌配戴之合理期間，有違比例原則，恐過度侵犯基本人權，核有怠失。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

## 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林雅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1. 新北地院105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判決。 [↑](#footnote-ref-1)
2.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自版，2009年9月，頁28。 [↑](#footnote-ref-2)
3. 吳忻穎、林晉佑，責任能力調查與監護處分執行現況之探討，矯政期刊第9卷第1期，109年1月，頁75。 [↑](#footnote-ref-3)
4.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自版，2002年，頁278。 [↑](#footnote-ref-4)
5. 刑事訴訟法第86條：「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 [↑](#footnote-ref-5)
6.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新學林，2008年，頁225。 [↑](#footnote-ref-6)
7. 本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憲法於此（第8條第1項）復明定：『……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是此之所謂司法機關，就其功能予以觀察，自係指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之意；何況其將司法（警察）機關與法院並舉，先後予以規定，則此之司法機關應非指憲法第77條之司法機關而言，亦即非僅指狹義之法院，理至明顯；且刑事司法程序，其在偵查階段係由警察與檢察官為之，後者既負責調度指揮前者，其關於公訴權之行使復由檢察官所擔任，是憲法前開規定之併列司法與警察機關之逮捕拘禁程序，其當然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應毋庸疑。」 [↑](#footnote-ref-7)
8. 原文為「arbitrary」，有翻譯為「無理」、「任意」，惟為符合行政法上習慣用語，本文譯為「恣意」。 [↑](#footnote-ref-8)
9. 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第1項第2句禁止恣意逮捕或拘禁，而第3句禁止非法剝奪自由，即剝奪自由不是依照法律所確定的根據及程序。兩項禁止重疊，因為逮捕或拘禁可能違反適用的法律，但不是恣意的；或者，法律上允許，但卻是恣意的；或既是恣意又是違法。沒有任何法律依據的逮捕或拘禁也是恣意的。……」第12段：「逮捕或拘禁可能是依國內法授權的，但仍可能屬於任意。『恣意』這一概念不能與『違法』劃等號，必須給予更廣泛的解釋，使其包括不適當、不正當、缺乏可預見性及正當法律程序，以及合理性、必要性及比例原則等要素。例如，根據刑事指控實行的還押拘禁，在任何情況下都必須是合理的、有必要的。……」 [↑](#footnote-ref-9)
10. 同註4.。 [↑](#footnote-ref-10)
1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十、其他必要處遇。」 [↑](#footnote-ref-11)
12.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 [↑](#footnote-ref-12)
13.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footnote-ref-13)
14.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第2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footnote-ref-14)
15. 至於如僅因過失而破壞電子腳鐐，亦告知將依民法第184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footnote-ref-15)
16. 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惟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 [↑](#footnote-ref-16)
17. 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footnote-ref-17)
18. 受處分人於執行中死亡或執行完畢時，應報告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其於執行中逃亡者，應立即報告檢察官拘提或通緝之。 [↑](#footnote-ref-18)
19. 法務部107年12月28日法保字第10705515930號函。 [↑](#footnote-ref-19)
20. 刑法第138條：「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關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所配戴電子腳鐐，是否仍屬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或屬委託第三人掌管之物品，似有爭議。目前實務上多數判決均未就此申論，均以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論罪科刑。 [↑](#footnote-ref-20)
21.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新學林，2008年，頁227。 [↑](#footnote-ref-21)
22. 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3項：「通緝於其原因消滅或**已顯無必要時**，應即撤銷。」 [↑](#footnote-ref-22)
23. 「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同一檢察署就同一被告或受刑人已為二案以上通緝時，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但偵查及執行案件應分別通緝之**……」 [↑](#footnote-ref-23)
24. 至於實務上若尚未發布通緝前，即查獲破壞電子腳鐐之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依107年4月16日法檢字第10704509380號決議之旨，尚不得依現行犯規定逕行逮捕。此際，本院初步認為，或可考量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於符合比例原則時，限制其人身自由，以等待假釋撤銷程序完成。 [↑](#footnote-ref-24)
25. 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2款：「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footnote-ref-25)
26. 陳英明，觀護一元化雛思，網址：<http://www.pbaroc.org.tw/link6.asp?p=2-2>。 [↑](#footnote-ref-26)
27. 林順昌，觀護法論：社會復歸與社會防衛之間的拔河。轉引自賴亮樺，電子監控的排除、恐懼和自我懲罰之研究-以性犯罪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50。 [↑](#footnote-ref-27)
28. 馬躍中，電子監控作為抗制犯罪之手段：德國法的思考，頁243-244。 [↑](#footnote-ref-28)
29. 賴亮樺，電子監控的排除、恐懼和自我懲罰之研究-以性犯罪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93-94。 [↑](#footnote-ref-29)
30. 賴亮樺，電子監控的排除、恐懼和自我懲罰之研究-以性犯罪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90。 [↑](#footnote-ref-30)
31. 法務部109年5月5日法保字第10900555740號。 [↑](#footnote-ref-31)
3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7款及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觀護人經綜合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前科紀錄、保護管束執行情形、警察機關查訪意見、矯正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鑑定、評估、治療等相關資料，認有施以科技設備監控必要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實施之。（第2項）前項監控期間自檢察官許可之日起算，至受監控人保護管束期滿日為止。（第3項）惟每三月須評估一次，若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停止執行。」 [↑](#footnote-ref-32)
33. 馬躍中，電子監控作為抗制犯罪之手段：德國法的思考，頁240-242。馬教授指出：「大多數試行電子監控之受測者僅讓自己的好友及家人得知。受測者大多害怕讓自己的雇主知悉，因而對其工作產生不良之影響。另外在小城市或小村莊之受測者，甚至害怕自己的鄰居得知有配帶電子監控裝置。」而有標籤化疑慮。 [↑](#footnote-ref-33)
34. 隱私權屬基本人權受憲法保障，參見司法院釋字第756、631號解釋。 [↑](#footnote-ref-34)
35.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自版，2009年9月，頁28-30。 [↑](#footnote-ref-35)
36. 柯鴻章；許華孚，電子監控的刑事政策比較，刑事法雜誌，54卷4期，頁93-144。轉引自賴亮樺，電子監控的排除、恐懼和自我懲罰之研究-以性犯罪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35。 [↑](#footnote-ref-36)
37. 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八十八年度第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本則決議不合時宜，改採原提案之肯定說。

肯定說：（一）二以上徒刑之執行~~，除數罪併罰，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以前，各罪之宣告刑均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外（四十七年度台抗字第二號判例），似宜~~**應（按：依據最高法院104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修正）**以核准開始假釋之時間為基準，限於原各得獨立執行之刑，均尚未執行期滿，始有依刑法七十九條之一第一、二項規定，合併計算其最低應執行期間，同時合併計算其假釋後殘餘刑期之必要。倘假釋時，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則假釋之範圍應僅限於尚殘餘刑期之乙罪徒刑，其效力不及於甲罪徒刑。縱監獄將已執行期滿之甲罪徒刑與尚在執行之乙罪徒刑合併計算其假釋最低執行期間，亦不影響甲罪業已執行完畢之效力。（二）裁判確定後犯數罪，受二以上徒刑之執行，（非屬合併處罰範圍）者，其假釋有關期間如何計算，有兩種不同見解：其一為就各刑分別執行，分別假釋，另一則為依分別執行，合併計算之原則，合併計算假釋有關之期間。為貫徹監獄行刑理論及假釋制度之趣旨，並維護受刑人之利益，自以後者為可取，固為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增訂之立法意旨（錄自立法院公報八十三卷第一四六、一四七頁「刑法假釋規定條文對照表」修正說明（一））。惟上開放寬假釋應具備「最低執行期間」條件之權宜規定，應與累犯之規定，分別觀察與適用。併執行之徒刑，本係得各別獨立執行之刑，對同法第四十七條累犯之規定，尚不得以前開規定另作例外之解釋，倘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縱因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而在乙罪徒刑執行中假釋者，於距甲罪徒刑期滿後之假釋期間再犯罪，即與累犯之構成要件相符，仍應以累犯論（本院八十七年度台非字第二十五號、第三七一號、第四一四號判決）。 [↑](#footnote-ref-37)
38. 刑法第50條：「（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 [↑](#footnote-ref-38)